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7,087,6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5,559,980股,即以3,071,527,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其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元(含税)为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为按照《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进行的特别派息。综上,公司合计发放现金红利3,163,673,455.8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红股数发生变动的,最终分红方案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宏玉	凌妍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传真	0316-2595395	0316-2595395
电子信箱	enn-ng@enn.cn	enn-ng@en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叠加"双碳"政策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天然气需求重回快速增长态势,在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和化工用气等增长带动下,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0.5亿方,同比增长8%③。

3月,《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出台,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由此前的30年延长到40年,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6月,国家发改委时隔12年再次修订和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带补燃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等列为天然气优先利用领域。年内,山东、四川、上海、江苏、河北等多地陆续发布气电电价联动相关政策,四川、广东等省份均有燃气电站项目投运,全年气电装机规模约1.4亿千瓦,占整体火电发电约10%,同比增长14.3%④。全年天然气发电用气693.2亿方,同比增长10.6%⑤。11月,我国首部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表决通过,为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指导。在"十四五"收官之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终端市场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

《能源法》指出,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同时,强调需深度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高端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方向,大力强化能源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该政策表明天然气产业的数智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产业链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天然气产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省市在天然气产业发展上提出数智化转型的明确方向和支持政策,例如四川、陕西、甘肃、广东和上海等地的《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均提到加快在天然气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煤制天然气技术、管网储气库等信息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提升油气管网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水平。部分省份推出专项行动方案,例如贵州省印发的《贵州省城镇燃气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中提出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工业控制安全与网络安全水平,推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普及化。

3. 基础设施运营

2024年,惠州、漳州等4座LNG接收站新建投产,北燃天津、新天唐山等5座LNG接收站完成扩建。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大陆已投产LNG接收站总数达到32座,分布在沿海及沿江地区,年设计接收能力总计超1.4亿吨,形成较为完善的LNG接收站网络。全国LNG进口量达到7,665万吨,同比增长7.7%1,LNG进口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2024年,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加快建设,新建油气管道里程突破4,000公里,我国天然气"一张网"逐步成形,全国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数达到12.8万公里6,一次管输能力从2020年2,230亿方增长至3,940亿方7。

加强建设储气能力是满足天然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关键环节。年内国内共有4座地下储气库(铜鼓峡储气库、黄草峡储气库、温八储气库、柯克亚储气库)在重庆和新疆投运,新增设计工作气量44亿立方米8,目前国内已建储气库(群)38座4,形成调峰能力27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4%9。

4. 工程建造及安装

a) 工程建造业务

3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提出,加大中央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支持建筑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此外,氢能产业发展迅速,国家鼓励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多个示范项目启动,探索储运与应用新路径。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探索超充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普及。我国在建筑节能、氢能发展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加速推进将有效促进工程业务快速发展。

b) 工程安装业务

2024年中国城镇化率达67%,比上年末提高了0.84个百分点2。我国在住房与基础设施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在改善性住房方面,通过取消或优化限购、降低首付比例、取消房贷利率下限等措施,促进需求释放;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央行落实3,000亿元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房,并适度增加保障房面积以满足多孩家庭需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自然资源部发布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优先保障用地;城中村改造方面,政策支持范围扩大至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增100万套改造任务,同时推进货币化安置和房票政策,给予专项借款和税费优惠。这些政策有利于改善民生、推动城市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泛能业务

我国在能源转型和节能降碳持续发力,通过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型储能、工业园区低碳改造以及电力领域创新发展等多方面措施,加速能源结构转型。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低碳零碳改造,推广综合能源站、源网荷储一体化等绿色高效供用能模式。8月,国务院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推进能源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10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等灵活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

6. 智家业务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重点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上述政策在四季度呈现明显效果,单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达全年最高3.8%,比三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服务消费新引擎作用突出,新型消费潜力加快显现。

(以上数据摘自海关总署[1]、国家统计局[2]、国家发改委[3]、国家电力智库[4]、重庆交易中心[5]、国家管网[6]、央视新闻[7]、隆众资讯[8]、清能资讯[9]等,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介绍

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SH)于1994年上市,作为能源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公司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运营商。

新奥股份在全国20个省市及自治区运营261个燃气项目,服务超3,100万户家庭和27万个企业客户。公司基于在国内坚实的客户基础、强大的履约交付网络、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支点能力,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沉淀天然气产业运营最佳实践,并自主建设运营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好气网,用数智技术链接天然气需求侧和供给侧,实现国际到国内、全国到区域的智能匹配,提升产业运转效率。

(二)业务模式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根据天然气资源采购、客户结构、商业模式等要素的区别,公司将天然气销售业务划分为天然气平台交易气、天然气零售及批发。

公司天然气厂站

a)天然气平台交易气

公司向城市燃气运营商、能源集团与大工业、分销商、能源运营商、国际油气公司和公用事业公司等客户销售天然气。

平台交易气业务的天然气供应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LNG液厂等资源。在国际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购销协议及现货采购的方式,向国际天然气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天然气。在国内资源方面,公司通过权益投资、代加工等方式获取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散井气、LNG液厂资源。

平台交易气销售定价较为灵活且市场化,根据客户的类型和需求不同,采用浮动价格或固定价格。

b)天然气零售及批发业务

天然气零售业务依托特许经营权在指定区域内建设管网,并将天然气加工、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天然气零售业务的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其他资源商购买,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气价格正处于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各省门站价向灵活的价格机制过渡阶段,非管道气(以LNG为主)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主要受国内以及全球供需关系影响。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正在逐步放宽门站价格管制,上游气源供应商根据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上一定比例内上浮,下浮不限。

在销售价格方面,原则上执行采购成本+配气价格方式核定,城镇燃气配气价格按照《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执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各城市基本已建立工商户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陆续推出居民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政策,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公司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

天然气批发业务作为零售气业务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公司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主体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及第三方气源运输网络,批量向自有经营区内管网未覆盖的客户或贸易商等进行天然气销售。

2. 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

好气网(www.greatgas.com.cn)是公司自主建设的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用数智技术链接需供各方,基于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强大的履约交付网络、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以及国际先进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支点能力,沉淀行业最佳实践,创新天然气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智能能力及组合,赋能并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各方,提升产业整体能力和效率。

3. 基础设施运营

LNG接收站作为中国LNG进口的唯一通道,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卸、储存、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重要的基础设施。公司自有舟山LNG接收站,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首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LNG接收站项目。LNG接收站的主要功能是将LNG以液态或气态的方式,通过槽车、管道或小船分拨输送至下游用户,通过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气接卸、运输、储存等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储气设施能力超5亿方,是调节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及应用等各环节之间平衡的重要设施。

4. 工程建造及安装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电力规划设计院、燃气设计院、化工设计院、工程设计研究院、造价中心、装备集成公司和具有工程施工和特种设备生产领域等领先资质的工程公司,在燃气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以及泛能、电网、氢能和化工等项目方面开展业务。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造业务及工程安装业务。

工程公司具备专业资质示意图

a) 工程建造业务

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气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新能源工程、数智化四大领域。公司主要以竞标形式获取项目,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规划设计、装备制造与撬装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

b) 工程安装业务

公司面向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网敷设及设备安装、室内管道及设施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居民用户工程安装对象包括新建商品房,原有未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等,主要是对居民小区建筑红线内的庭院管网、设备及户内管道、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安装建设,并收取工程安装费用。工商户工程安装业务是对工业、商业、福利性单位等客户进行管道燃气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其定价在部分地区依据省、市级发改委有关工程安装费等政策法规执行。

5. 泛能业务

泛能业务是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以能量全价值链开发为核心,依托能碳专业能力认知平台,智能匹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因地制宜、清洁能源优先、多能互补、用供一体的能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落地实施和运营,服务客户降低用能成本,实现客户安全平稳地低碳转型,重点开发园区、工厂、建筑等多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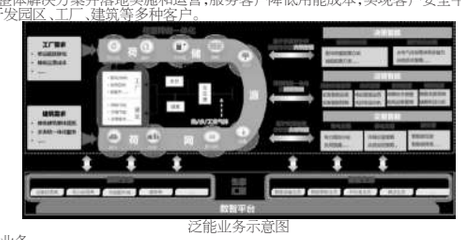

泛能业务示意图

6. 智家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面向家庭品质生活需要,聚焦"家庭安全、智慧厨房、家居环境"三大方案,形成了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产品体系,围绕厨房场景,聚焦安全,丰富智能物联产品族,包括AI安全阀、e家卫士系列报警器、LoRa常活表、安能宝等产品和服务;围绕家庭客户的品质生活服务场景,培育落地了闪电仓到家服务模式,实现了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社区方面,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发社区能源、社区安防、社区健康专业化数智解决方案;协同生态伙伴,共同探索并打造社区智能充电桩、社区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基于房产配套及社区公共安全一体化智能联动解决方案、净水服务等产品;依托广大工商企业用户的产品和服务资源,以需求牵引供给,以质量为抓手贯通家企,为家庭客户提供品质产品和服务。

智家业务示意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248,750	13,457,350	-1.55	13,61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6,726	2,365,482	-0.79	1,757,812
营业收入	13,583,649	14,375,398	-5.51	15,40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18	709,111	-36.64	58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071	245,925	50.89	46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16	1,375,945	2.93	1,50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	514,306	637,756	-19.36	60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34.39	减少15.33个百分点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36.52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2.30	-36.52	1.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0,918	3,276,634	3,174,930	3,71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58	144,901	96,151	10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25	109,275	95,196	7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	485,265	233,399	701,0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1,370,626,680	44.26	0	质押	13,000,000	境外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374,737,451	12.10	0	质押	214,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	308,808,988	9.97	252,808,988	质押	23,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26,033	117,992,681	3.81	0	无	0	其他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8,360,656	3.18	0	质押	63,840,000	其他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0	89,004,283	2.87	0	质押	52,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12,217	69,951,200	2.2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701,448	62,534,290	2.02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494,729	25,260,790	0.82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	19,161,414	0.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2、王玉锁、赵宝菊夫妇与新奥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关于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王玉锁先生、赵宝菊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奥国际全部股权(包括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委托给新奥控股管理,托管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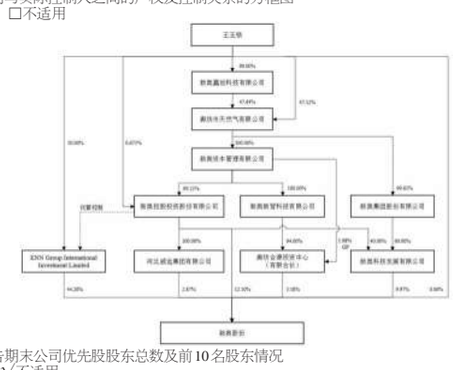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新奥天然气GN001	132380028	2026-04-26	500,000,000	3.3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新奥天然气GN001	132480026	2027-03-22	1,000,000,000	2.6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公司就已发行债券23新奥天然气GN001于2024年4月26日支付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1,650万元。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公司已发行债券24新奥天然气GN001将于2025年3月22日进行第一次付息工作。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30	56.50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1,071	245,925	50.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8	0.64	-9.38
利息保障倍数	10.96	11.26	-2.6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公司经营分析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气量达392.19亿方,同比增长1.4%。

a) 天然气平台交易气业务

报告期内,平台交易气销售气量达55.68亿方,同比增长10.3%,其中海外平台交易气销售气量达21.67亿方,国内平台交易气销售气量达34.01亿方,主要覆盖浙江、广东、山东、重庆、江苏、河北等省份。

2024年平台交易气销售气量

b) 天然气零售及批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261个城市燃气项目,地域覆盖包括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河南、湖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浙江、上海、天津等20个省市及自治区。报告期内,天然气零售气量达262.00亿方,同比增长4.2%。其中,工商业用户气量达204.80亿方,同比增长5.1%,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78.2%;居民用户的零售气量达54.67亿方,同比增长2.2%,占天然气零售气量的20.9%。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气销售量达74.51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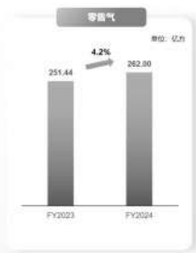

2024年零售气销售气量

2. 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

好气网为满足客户对低成本用气需求,持续迭代更新平台智能能力。在需求侧打造了城燃月度资源调优、工业客户灵活用气方案、月度需供匹配等产品,帮助工商业和家庭客户更好的买气用气。在资源侧打造了国际船货流向调优、资源池调优、长协现货资源分销等产品,以降低资源池成本增加资源收益。在设施侧打造了接收站智能运营、窗口期调优、智能工程等产品,使得设施商提升设施利用率,实现节能低成本运行。同时,持续迭代市场智判、智能风控等通用能力产品,以国际国内供需价预测能力、地缘政治政策解读能力为基础,结合大模型构建预测模型、知识库、数据可视化模型,降低客户用气成本,对市场波动实现判断并赋能客户快速锁定销售利润、控制风险。

3. 基础设施运营

舟山接收站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可达750万吨/年,配套海底管道输配能力达80亿方/年。三期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将在2025年下半年投产,投用后实际处理能力累计可超过1,000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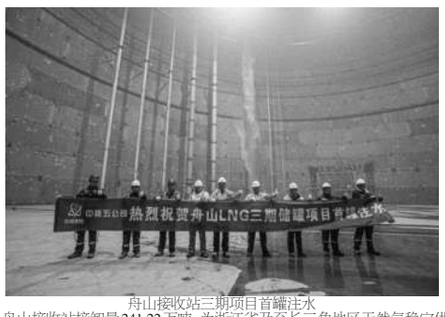

舟山接收站三期项目首罐注水

报告期内,舟山接收站接卸量241.22万吨,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天然气稳定供应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舟山接收站建成车棚光伏、消防站光伏、光伏路灯等绿色能源设施,年内累计发电量超40万kWh;建成低碳管理能效平台,实现绿色能源数智升级;5月,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冷能双环发电装置已完成联动试车运行,试车期间累计发电18万kWh,对国内LNG气化冷能技术培养新质生产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4. 泛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投运装机容量1.7GW,包括新投运园区总装机容量达0.5GW,其中光伏新增并网容量236MW,储能新增并网容量80MWh;低碳工厂和建筑新增装机容量达1.2GW。2024年,公司共有60个规模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累计已投运规模项目达356个,通过投资及托管方式,累计装机容量为13.3GW,带来冷、热、电、蒸汽等总共415.7亿kWh的泛能销售量,同比增长19.8%。

5. 智家业务

报告期内,在基础产品及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智慧排班等智能能力提升伙伴效率,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推动网格精益运营,实现烟热灶采等基础产品与服务创值提升,综合客户渗透率达到23.9%;同时优化产品组合,格瑞泰目有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62.2%,综合客单价提升至人民币612元/户。在智能产品方面,公司以物联切入,创新产品及服务,围绕家庭客户安全需求,结合智能技术应用,培育和发展了AI安全阀、动火离人、安全卫士等智能产品,实现产品与服务有效结合。2024年,智能产品签约金额达到人民币8.2亿元,为实现长尾收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6. 工程建造及安装

工程建造及安装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建造业务及工程安装业务。

a)工程建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内蒙古某掺氢项目、唐山换电站设计项目、邢台某风电升压站项目、秦皇岛某独立储能电站等项目,持续做强氢能、综合能源等新业务。

在综合能源利用方面,低碳建筑、工厂及光储供能等解决方案相继完成,工程规模不断扩大,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煤炭清洁利用领域,新能能源加氢热解一体化改造项目试车成功,10亿标方/年煤制天然气甲烷化工艺包编制通过审查,并在西北某煤气制天然气项目投标中应用。在海外业务方面,中标越南北部接收站项目,并与多国企业建立合作,为海外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b)工程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27,775个工商业用户,开口气量1,510.1万方/日,累计超27万个工商业用户。年内公司共完成161.7万户家庭用户的工程安装,累计已开发3,137.9万个家庭用户,平均管道燃气气化率为65.8%,覆盖超1.4亿人口。

7. 能源生产业务

公司甲醇业务为甲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共拥有两套生产装置,客户主要集中于大中型终端化工企业,并已逐步开拓精细化工、甲醇燃料等新兴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销售量为161.64万吨。

8. 资本市场殊荣

公司的ESG表现获得了社会各界认可,MSCI ESG评级实现两级跨越式提升至AAA,是全球公用事业行业中首家及唯一一家获得MSCI AAA评级的中国企业;标准普尔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评分显著提升至67分,晨星可持续风险指数Sustainalytics由32分进一步降至22.2分,位列国际领先水平。公司ESG管理水平及长期投资价值获得了ESG评级机构及投资机构的充分肯定,吸引大量ESG资金投资,公司可持续发展价值实现正向循环。

此外,公司正式入选上证180指数,标志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展现了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强劲实力与广阔前景,是资本市场对公司综合实力、经营业绩以及长期战略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财务表现分析

1、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所得、融资、投资所得及股本。经营收支、资本开支以及借贷偿还是影响公司未来货币资金的主要因素。

公司现金、融资情况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货币资金(不包含受限资金)	1,211,053	1,548,226	-337,173
拆出资金注1	325,369	329,449	-4,080
短期借款	924,025	955,432	-31,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24	242,832	-103,908
长期借款	759,508	874,591	-115,083
长期应付款		275	-275
应付债券	1,279,434	1,284,234	-4,800
借贷总额注2	3,083,760	3,343,586	-259,826
借贷净额注3	1,547,338	1,465,912	81,426
总权益	6,054,361	5,853,665	200,696
借贷净额/总权益	25.56%	25.04%	0.51%
未使用银行授信	4,864,159	4,276,653	587,506

注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将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公司业务按照金融类企业的报表列报要求单独列示,部分货币资金重分类至拆出资金科目,该部分货币资金不受限。

注2:借贷总额剔除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与融资行为无关的部分。

注3:借贷净额等于借贷总额减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1)流动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含拆出资金)合计153.64亿元,较年初减少34.13亿元,主要是因为本期使用资金偿还债务,降低债务规模。同时,储备未使用银行授信486.42亿元,保障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融资授信需求。

公司持续控制短期债务规模,在借款期限与融资成本之间取得平衡。公司动态监控并预测货币资金的储备情况,基于货币资金的现状及可持续的规划与预期,适当降低短期债务,并置换其他高息债务,以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期末短期债务较年初减少13.99亿元。2025年,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源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资金和信贷资源储备以及具有前瞻性的偿付规划能够保障债务偿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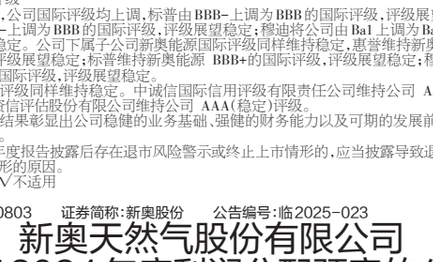

(2)债务规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借贷总额308.38亿元,较年初减少25.98亿元,借贷总额降幅明显,反映了公司在债务规模控制方面的良好表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提前还款、发行国内债券、低成本贷款置换等多种措施,完成了高成本贷款的置换工作,有效降低了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其中,公司持续关注境外美元债务,通过债券回购净偿还美元债务1.77亿美元,有效控制了美元债务的规模和成本。公司会持续关注市场变化,规避汇率及利率风险,维持债务规模在一个合理水平。

(3)币种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融资金额为15.66亿美元(2023年年末为17.4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2.65亿元(2023年年末折合人民币为123.32亿元),其中长期债务占比100%(2023年年末为100%)。

公司合理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对以美元计价的应付债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鉴于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仍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并适时采用外币衍生品合约来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使用境外美元资金偿还美元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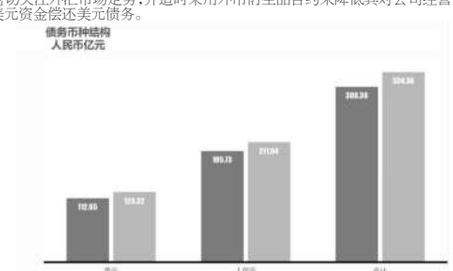

(4)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评级均上调,标普由BBB-上调为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惠誉将公司由BBB-上调为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将公司由Ba1上调为Baa3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奥能源国际评级同样维持稳定,惠誉维持新奥能源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标普维持新奥能源BBB+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穆迪维持新奥能源Baa1的国际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境内评级同样维持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公司AAA(稳定)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公司AAA(稳定)评级。

上述评级结果彰显出公司稳健的业务基础、强健的财务能力以及可期的发展前景受到评级机构充分肯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1.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实施2025年中期(包括半年度、三季度等)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4,493,182,799.52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9,427,750.10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59,942,775.01元和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2,804,554,200.63元,